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阎政办函〔2024〕42号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西安航空基地综合事务局 关于印发《西安市阎良区（航空基地）森林防 灭火应急预案》《西安市阎良区（航空基地） 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区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企业单位，各街道办事处，航空基地各部门、中心：

《西安市阎良区（航空基地）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西安市阎良区（航空基地）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常务会议、航空基地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对照落实。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西安航空基地综合事务局

2024年11月5日



西安市阎良区（航空基地） 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

西安市阎良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编制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指导思想.....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1.5 灾害分级.....	2
2 主要任务.....	3
2.1 组织灭火行动.....	3
2.2 解救疏散人员.....	3
2.3 保护重要目标.....	3
2.4 转移重要物资.....	3
2.5 维护社会稳定.....	3
3 组织指挥体系.....	3
3.1 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构成.....	3
3.2 指挥单位任务分工.....	4
3.3 扑救组织.....	7
3.4 扑救指挥.....	8
3.5 专家组.....	13
4 处置力量.....	13
4.1 力量编成.....	13
4.2 力量调动.....	13

5 预警和信息报告.....	14
5.1 预报.....	14
5.2 监测.....	14
5.3 预警.....	15
5.4 信息报告.....	16
6 应急响应.....	17
6.1 分级响应.....	18
6.2 响应措施.....	18
6.3 区级层面应对工作.....	21
7 综合保障.....	24
7.1 交通保障.....	24
7.2 队伍保障.....	24
7.3 物资保障.....	25
7.4 资金保障.....	25
7.5 医疗卫生保障.....	25
7.6 通信与信息保障.....	26
7.7 气象保障.....	26
7.8 现场秩序保障.....	26
7.9 后勤保障.....	26
8 后期处置.....	26
8.1 火灾评估.....	27
8.2 火因火案查处.....	27

8.3 约谈整改.....	27
8.4 责任追究.....	27
8.5 工作总结.....	27
8.6 表彰奖励.....	28
9 附则.....	28
9.1 毗邻县区森林火灾.....	28
9.2 预案演练.....	28
9.3 预案管理.....	28
9.4 名词解释.....	28
9.5 预案解释.....	29
9.6 预案实施时间.....	30
附录	
附件：1 森林火灾分级标准.....	31
2 阎良区森林火灾应急处置流程图.....	32
3 阎良区森林火灾扑救前线指挥部组织架构图...	33
4 阎良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及成员单位职责...	34
5 阎良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分级响应图示.....	37
6 阎良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启动通知书.....	38
7 阎良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解除通知书.....	39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上级及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建立健全全区森林火灾应对工作机制，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处置森林火灾，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森林防火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陕西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陕西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西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西安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版)》和《阎良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阎良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以及毗邻区(县)发生的对阎良区造成重大影响的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森林火灾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以人为本、科学扑救，快速反应、安全高效的原则。严格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森林火灾

发生后，事发地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立即按照任务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区人民政府根据森林火灾应对工作需要，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应急救援，适时报请西安市人民政府给予必要的协调和支持。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火灾分为一般森林火灾、较大森林火灾、重大森林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四个等级，具体分级标准详见附件1。预案启动后，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承担应急处置一般森林火灾的各项组织指挥工作。各相关保障部门应快速响应，按职责分工，配合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做好各阶段扑火救灾工作。

(一) 一般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人以上10人以下的。

(二) 较大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的。

(三) 重大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10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或者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

(四)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1000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30人以上的，或者重伤100人以上的。

2 主要任务

2.1 组织灭火行动

在确保人员安全的情况下，科学运用各种手段扑明火、开隔离、清火线、看火场，严防次生和衍生灾害发生，降低因灾损失。

2.2 解救疏散人员

组织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并及时妥善安置和开展必要的医疗救治措施。

2.3 保护重要目标

保护民生和重要目标安全以及重大危险源安全。

2.4 转移重要物资

组织协助各街办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2.5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工作，严密防范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秩序稳定。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构成

阎良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森防指”)在区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区森林防灭火工作。区森防指总指挥长由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长由副区长（公安局局长）、副区长（分管农林）和区人武部部长担任，指挥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农业农村局局长担任。

阎良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森防办”)设在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森防指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

阎良区森防指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委、区科工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资源规划分局、区交通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投资商务局、区文化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区气象局、国网供电分公司、区电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城投集团、区融媒体中心,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航空基地应急管理中心。

区人民政府可根据应急处置工作实际需要,对区森防指指挥人员和成员进行调整。

各街办应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工作人员,做好森林火灾应对工作。村(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根据需要成立应急工作机构,承担本地区、本单位的森林火灾应对工作。

3.2 指挥单位任务分工

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全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日常工作。主要职能是:组织相关单位和专家进行会商,对火灾发展趋势进行评估研判;拟定应对森林火灾扑救方案;及时传达省市各级及指挥部的指令,指挥联络和协调工作,联系森林防灭火相关专家;负责相关信息的汇总及上报;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检查监督;督促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制订和完善相关应急预案。

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负责依照有关规定做好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区发改委：负责灾后重建项目的立项工作。

区科工局：联系协调各通信运营商做好抢险救灾通信保障，维护抢修损毁的通信设施，为灾区提供应急通信保障；联系协调灾后通信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区教育局：指导全区教育系统开展森林防灭火知识宣传教育工作，普及防灭火避险知识；负责组织师生逃生演练和自救互救训练；协助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学校组织转移和安置师生；指导学校提供应急避难场所点。

区民政局：负责协调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安置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区级森林防灭火财政预算保障工作，及时安排拨付区级森林防灭火专项资金。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调配运送救灾物资和扑火队伍，确保扑火物资和增援人员快速运输到位。

区水务局：负责河道、水库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的组织、协调、联络、服务保障等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履行森林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职责；负责指导全区森林火灾预防工作；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负责森林火灾的早期处置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全区防火专业队伍建设；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规划有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森林防灭火物资库日常管理工作；森林火灾发生后，及时对过火面积、受害森林面积和森林蓄

积、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并提交调查报告；开展经常性的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提高公民安全防范意识；单独或者联合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督促检查；根据森林火灾扑救需要，协助和配合灾区制定灾后恢复重建相关规划。负责收集、反映和上报火灾对灾区农业生产造成的灾情信息；指导灾区农业生产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工作。

区文化旅游局：负责督导旅游景区（点）做好森林火灾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并落实森林火灾防控措施。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协调处置灾区伤病员救治，组织调度优势医疗资源参与森林火灾应急救援保障。

区应急管理局：协助区委、区政府组织一般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牵头负责编制《西安市阎良区（航空基地）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并按照区森防指要求牵头组织应急演练；协调指导林区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承担区森防办日常工作。

公安阎良分局：负责火场治安管理、火场交通管制、维护火场治安秩序，负责组织公安消防部门参加火灾扑救。

区气象局：做好相关气象服务工作，适时组织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国网电力分公司：负责森林火灾发生区域内电力设施安全，保障电力供应；负责做好输电线路沿线管界内森林火灾的预防工作。

区电信局：负责扑火救灾相关应急通讯的保障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及时恢复通讯等方面的设施。

区消防救援大队：在区森防指统一领导下，负责组织指挥消防救援力量参与森林火灾扑救；参与火灾遇险人员搜救和转移工作；完成指挥部交付的其他防灭火任务。

区城投集团：负责石川河景区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的组织、协调、联络、服务保障等工作。

各街办、各开发区，航空基地应急管理中心：负责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成立森林火灾应急处置机构；全面负责辖区森林火灾防范及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指导森林防火重点区域村委会、居委会组建村民(居民)义务扑救火灾队伍，协同有关部门及时组织义务扑救火灾队伍参加扑救工作。

3.3 扑救组织

3.3.1 指挥机构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区森防指和各街办负责指挥。

3.3.2 跨区域火灾扑救

跨街办的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区森防指负责指挥：相应街办在统一指挥下承担各自区域内的指挥工作，由区森防指协调指导。

3.3.3 一般森林火灾扑救

森林过火面积 10 公顷以下，原则上由区森防指负责处置。

3.4 扑救指挥

3.4.1 前线指挥部

森林火灾发生后，区人民政府应成立阎良区森林火灾扑救前线指挥(以下简称“前线指挥部”)。前线指挥部尽量设

在靠近火场、环境安全、交通便利、通信畅通、便于后勤保障的地方，并且前线指挥部应设立明显的标志，路口设立指示牌，做到突出、醒目。当同一地区发生多起火灾，或者一个火场发展为多个火场时，可设立相应的前线分指挥部。

前线指挥部由区人民政府领导，参战部队和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组成。按照行政指挥和专业指挥相结合的原则，由地方行政首长担任总指挥，并明确有扑火经验的领导担任专职副指挥，森防办主任任总调度长，由当地主管新闻宣传的党政负责同志担任新闻发言人，主要负责掌握火灾情况，分析火情发展态势，制定扑救方案；调度指挥各方扑火力量，科学有效扑救森林火灾，向社会及时发布火情及扑救信息。

同时，前线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可选择设置指挥调度组、技术支持组、交通运输组、通讯信息组、后勤保障组、火案调查组、宣传报道组、救护安置组等工作组，并根据工作实际，对工作组设置进行调整。阎良区森林火灾扑救前线指挥部组织架构图见附件3，各工作组的组织架构如下：

总指挥：总指挥由区森防指总指挥长担任，负责前线指挥部总指挥工作。

副总指挥：总指挥根据现场火情需要指定若干名专业副总指挥，负责专业技术支持、灭火指挥调度、火场维稳管控、后勤综合保障、协助总指挥监督检查各项工作的落实，承办前线指挥部分配的各项扑救任务。

总调度长：区森防办主任任总调度长，负责前线指挥部的各项协调工作，监督、落实前线指挥部确定的各项工作方

案和扑救措施，汇总各工作组的综合情况，组织起草综合调度情况报告，协调各单位组建扑火前指工作组，并及时向市森防办报告现场火情。总调度长可以指定人员成立综合材料组，起草阶段性火场报告和综合情况报告，同时负责前指文秘工作。

新闻发言人：由当地主管新闻宣传的党政负责同志担任新闻发言人，组织有关媒体做好采访报道工作，适时发布官方信息，回答媒体提问，正确引导舆情。

指挥调度组：负责火场情况调度，协调组织扑火力量，落实具体的扑救措施，及时提供火场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协调人工增雨灭火工作。必要时，申请飞机实施空中火情侦察、火场布兵、以水灭火、扑打灭火、化学灭火、风力灭火、覆土灭火、开设隔离带等工作；协调航油、飞行地面保障等事宜。火场扑灭后，负责组织火场的检查验收。

调 度 长：区森防办主任

成员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公安阎良分局

区气象局

区人武部

区消防救援大队

技术支持组：组织火灾风险监测，指导次生衍生灾害防范，调度相关技术力量和设备，监视火情发展，组织灾害防御和灾害隐患监测预警；组织现场灾情会商研判，提供技术

支持和建议；指导现场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工作；组织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损评估；参与制定抢险救援方案。

组 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副 组 长：区气象局局长

成员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区气象局

区应急管理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阎良分局

生态环境局阎良分局

电信阎良分公司

交通运输组：负责火场运输车辆、消防车、救护车的调集，及时维护抢修破损道路、桥涵，安排足够警力上路执勤，保证交通顺畅安全。

组 长：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副 组 长：公安阎良分局分管副局长

成员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公安阎良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通讯信息组：负责组建火场通讯网络；接收卫星图片、传递网络信息，确保火场通讯畅通。

组 长：区科工局局长

成员单位：区科工局

区电信局

联通阎良分公司

移动阎良分公司

后勤保障组：负责火场前线所需各种扑火机具、食品、装备、油料等物资的储备和调配。

组 长：区财政局局长

副 组 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分管副主任

区财政局分管副局长

成员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财政局

区交通运输局

火案调查组：负责火因调查和火案查处及扑火前指的安全保卫工作。同时要做好灾区治安管理，维护治安秩序，保证火灾扑救工作进行顺利。

组 长：公安阎良分局分管副局长

成员单位：公安阎良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宣传报道组：负责统筹新闻宣传报道，组织做好新闻发布会和新闻媒体服务管理。组织舆情监测研判，加强舆情管控。

组 长：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应急管理局

救护安置组：制定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下拨救灾款

物并指导发放:统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指导灾区油、电、气等重要基础设施抢修:负责协调火场伤病员救护: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维稳,过渡期救助和因灾遇难家属抚慰等工作;组织捐赠、援助接收工作、疫情防治以及灾后重建等工作。

组 长:区民政局局长

副组长: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成员单位:区民政局

区卫生健康局

公安阎良分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财政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水务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教育局

区农业农村局

国网阎良供电分公司

3.4.2 指挥权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地方半专业防扑火队伍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接受扑救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执行跨街办火灾扑救任务时,接受区森防指统一调动,接受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内部实施垂直指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遂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接受区森

防指统一领导，部队行动按照军队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组织实施。

3.5 专家组

区森防办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涵盖森林火灾扑救、消防、气象、农业、环境监测等领域应对森林火灾的专家库。在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工作需求抽调专家组成专家组，纳入前线指挥部技术保障组，为森林灭火的组织指挥、力量调动、抢险救援方案、灭火措施、火灾调查评估等提供技术咨询与建议。

4 处置力量

4.1 力量编成

扑救森林火灾的力量主要以国家综合消防救援队伍、地方半专业防扑火队伍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和当地兼职森林扑火队伍为辅，社会救援力量为补充。必要时可动员景区职工及当地群众等力量协助做好扑救工作。

4.2 力量调动

根据森林火灾应对需要，应首先调动事发地扑火力量，邻近力量作为增援力量。需要跨街办调动地方半专业防灭火队伍增援扑火时，由区森防办统筹协调，由调出街办组织实施，调入街办负责对接并提供相关保障。需要跨县(市、区)调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增援扑火时，区森防办向市森防办提出请求，由市森防办统筹协调，按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跨区域调动相应调动程序及规定办理和实施。需要调

用应急航空救援飞机时，由市森防办统筹协调，按有关规定和权限逐级报批。扑救初期森林火灾，事发地街道办事处调动其兼职森林扑火队伍，区森防指调动本区域半专业防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快速赴火场扑救。当森林火灾难以控制，或事发地街办扑火力量不足时，向区森防指提出申请，区森防指可调动其他街办半专业防扑火队伍实施跨街办支援扑火。需要动用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扑火时，由区森防指代区人民政府向区人武部提出用兵需求。

5 预警和信息报告

5.1 预报

在森林防火期，区气象局及时向区森防办报送森林火险等级预报信息，并通过网络、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发布森林火险气象预报和森林防火提醒信息。各防火责任单位根据森林火险气象预报信息，做好森林火灾防控与应对森林火灾的准备工作。

5.2 监测

区气象局根据区森防办需求，适时开展林火热源点监测，并向区森防办通报情况。区森防办对上级通报的卫星遥感热源点监测信息，应当迅速核查，并及时反馈核查情况。

5.3 预警

5.3.1 预警分级

依据《森林火险气象等级》(GB/T+36743-2018)行业标准，根据地势、气候条件和历史火灾分布等因素将我区划分为森林火险气象指数计算区域B区，再根据森林火险气象指

数值划分等级。

森林火险气象等级由低到高分五个等级：低火险（一级）、较低火险（二级）、较高火险（三级）、高火险（四级）、极高火险（五级）。

森林火险气象指数根据风速、降水量、气温、相对湿度、雪深、气象干旱等级、气象干旱综合指数、无降水日来测算，具体森林火险气象等级划分、描述和预报服务用语规则见下表：

森林火险气象等级划分、描述和预报服务用语

森林火险气象等级	森林火险气象指数值(B区)	名称	预报服务用语	预警信号颜色
一级	【4, 46)	低火险	森林火险气象等级低	蓝色
二级	【46, 58)	较低火险	森林火险气象等级较低	黄色
三级	【58, 70)	较高火险	森林火险气象等级较高，需加强防范	橙色
四级	【70, 73)	高火险	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高，林区须加强火源管理	红色
五级	【73, 100)	极高火险	森林火险气象等级极高，严禁一切林内用火	

根据森林火险指标、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具体分级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5.3.2 预警发布

由区森防办牵头，公安阎良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和区气象局加强森林火险形势会商，依据未来几天内阎良区森林火险气象预报信息及前期天气、干旱、物候、

火源、火灾历史资料等信息，经会商后决定预警等级和预警期限，联合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由区森防办以文件形式通知本级森防指的主要领导和成员单位。同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包括预警级别、预警期限等内容，区森防指根据火险等级的变化，调整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信号。

区森防办适时向各街办、开发区、航空基地应急管理中心、各部门发送预警信息，并提出工作要求。

5.3.3 预警响应

当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后，区级有关部门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加大森林防护巡护监测，加强火源管理；落实防灭火装备、物资等各项扑火装备，通知地方半专业防灭火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区森防办会同区委宣传部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宣传报道森林火险预警信号及其响应措施，并加强防火宣传工作。

当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区级有关部门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压实森林火灾防控责任，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对重点地段、重点部位，严防死守、盯紧看牢，细化各项防控措施，确保遇有火情能够及时处置应对：加强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严格执行24小时领导在岗带班和专人值班制度，加强电话抽查和视频调度频次，确保通讯联络畅通。遇有火情和重要紧急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应急预案快速妥善处置，并第一时间报区森防办，不得迟报、

漏报、瞒报;开展森林防灭火检查,做好物资调拨准备,地方半专业防灭火队伍视情况对力量部署调整,靠前驻防;区森防办会同区委宣传部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加大预警信息播报频次;区森防办视情况对各街办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5.4 信息报告

各火情观测点及护林巡查人员或其他公民发现森林火情,应立即向当地街道办事处、公安派出所、农业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报告或直接拨打 12119 报警。街道办事处接到报警后,应按照“有火必报、逐级上报”原则、严格按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及时准确、规范上报区森防办。

区森林火灾信息由区森防办归口管理。对区森防办要求核查的火情,按照区、街办、村组的顺序逐级下达命令进行核查,对确认发生的火灾,街道办事处在上报核查信息的同时,必须立即通知农业部门和扑救队伍进行早期火灾处置,通知公安机关进行火案侦查,确保“报、扑、查”同步,在科学组织、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切实实现“打早、打小、打了”。

6 应急响应

6.1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火灾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级响应级别。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本级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火情发生后,按任务分工组织进行先期处置;预判为一般森林火灾的,由区森防指为主组织处置;必要时应及时提高响应级别。

6.2 响应措施

火灾发生后，要先研判气象、地形、环境等情况及是否威胁人员密集居住地和重要危险设施，科学组织施救。

6.2.1 扑救火灾

立即就地就近组织地方半专业防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力量参与扑救，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必要时申请应急航空救援队伍、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等救援力量参与扑救。

各扑火力量在前线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科学组织扑救，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情况下，迅速有序开展扑救工作，严防各类次生灾害发生。现场指挥员要组织人员认真分析地理环境、气象条件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和扑火作业时，加强火场管理，密切关注天气和火势的变化，提前预设紧急避险区域，采取相应紧急防护措施，确保各类扑火人员安全。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前线指挥部根据扑火需要对当地向导的数量提出需求，区森防指根据需求安排熟悉当地地形的人员承担扑火救援力量的向导，对扑火队伍的行进与撤退路线进行指引。

区森防办协调、调集无人机等装备在火场上空开展火情侦察，及时将侦察图像传回前线指挥部。

前线指挥部根据处置工作需要，对参与抢险救援的解放军、民兵预备役、武警部队实施现场培训与交底。

6.2.2 转移安置人员

当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火措施，按照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住处、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必要的医疗救治条件。

6.2.3 救治伤员

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在扑救现场待命，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况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6.2.4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设备、油气管道、铁路线路、重要电力设施等重要目标物和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并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全力消除威胁，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确保目标安全。同时，各重要目标的主管单位关联启动各自专项预案。

6.2.5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道路交通管理，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堵塞交通等违法犯罪行为。

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6.2.6 交通管制

公安机关根据森林火灾情况及发展变化趋势，在进入危险区域的道路入口实施临时交通管制措施，严禁非救援车辆及人员进入。交通管制措施通过电视台、广播、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及时对外公布。

6.2.7 发布信息

区森防指组织扑救的森林火灾信息发布工作，在市森防指的指导下开展：市森防指组织扑救的森林火灾信息发布工作，在上级森防指的指导下开展：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信息发布工作在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

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通过专业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途径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信息发布内容包括起火原因、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等情况。任何个人及单位，未经区森防指授权，严禁发布森林火灾相关信息。区委宣传部会同区政府办公室加强舆论引导和自媒体管理工作，根据森林火灾救援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相关谣言。

6.2.8 清理看守火场

森林火灾明火扑灭后，区人民政府组织扑火人员彻底清除余火，防止复燃。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看守火场人员应及时观察火场动态，随时保持与前线指挥部的联系。看守结束后，看守火场人员向前线指挥部提出验收

申请，由前线指挥部组织人员对火场进行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气的标准，确保不会死灰复燃，看守人员方可撤离。

6.2.9 应急结束

在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6.2.10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事发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褒扬。

6.3 区级层面应对工作

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区级层面应对工作设定Ⅱ级和Ⅰ级两个响应等级。区森防指预判为相应等级的森林火灾，则启动相应级别的区级响应措施，同时通知相关各街办根据响应等级落实相应措施。

6.3.1 Ⅱ级响应

6.3.1.1 启动条件

- (1) 过火面积超过 1 公顷的森林火灾；
- (2) 造成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轻伤的森林火灾；
- (3) 明火持续达 4 小时仍未得到有效控制，且危险性依然较大的森林火灾；
- (4) 舆情高度关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要求核查的森林火灾；
- (5) 同时发生 2 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区森防办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提请区森防指总指挥长或副总指挥长启动Ⅱ级响应。

6.3.1.2 响应措施

(1) 区森防指进入应急状态，总指挥长等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立即赶赴事发地并设立扑火前指，靠前指挥。扑火前指总指挥、副总指挥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召开会议联合会商，成立相应工作组，分析火险形势，制定扑火及保障方案；

(2) 根据需要调用全区半专业森林防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扑火力量、装备物资、专家组相关人员支援火灾扑救工作；

(3) 根据火场气象条件，积极协调气象部门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4) 区森防指成员单位、事发地街办在区森防指的指挥下开展处置工作，并按要求做好救援力量的各项保障工作；

(5) 组织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应急通信、电力及救援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畅通；

(6) 加强火场周边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保护，加强重要目标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7) 明确前线指挥部驻地，做好指挥部运行所需后勤保障，做好指挥部及火场周边安全保障；

(8) 协调指导相关媒体做好报道，正确引导舆论。

6.3.2 I 级响应

6.3.2.1 启动条件

(1) 过火面积超过 10 公顷的森林火灾；

(2) 造成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死亡或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

(3) 舆情高度关注，被市森防指、区委、区政府要求启动预案进行应对处置的森林火灾；

(4)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12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一般情况下，24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5) 区行政区域内同时发生 2 起以上需启动 II 级响应的森林火灾；

(6) 直接威胁村、街办居民区以及重要设施安全的森林火灾；

(7) 需要请求上级森防指进行支援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区森防指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提请区森防指总指挥长启动 I 级响应。必要时，区人民政府直接决定启动 I 级响应。

6.3.2.2 响应措施：

在 II 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

(1) 在全区范围内调用救援力量和相关物资；

(2)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按照扑火及保障方案，请求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跨区域增调市内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应急航空救援飞机等扑火力量、装备物资支援火灾扑救工

作；

(3) 安排减灾救灾资金和物资，增派技术专家、交通、民政、安保、医疗卫生、气象、通信、电力、工程抢险、交通队伍等各类力量和资源支援火灾扑救工作；

(4) 进一步加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及重要目标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严防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5) 适时组织信息发布，协调指导相关媒体做好报道，加强舆论引导工作；

(6) 按要求参与上级指挥机构森林火灾扑救重大事项决策工作；

(7) 为上级森防指提供基础资料，做好外部支援力量的各项保障工作。

6.3.3 启动条件调整

根据森林火灾发生的地区、时段敏感程度，受害森林资源损失程度，经济、社会影响程度，启动区森林火灾应急响应标准可酌情调整。

6.3.4 响应终止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按照“谁启动、谁响应、谁终止”的原则，由区森防办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并通知相关街办。

7 综合保障

7.1 交通保障

增援扑火力量及携行装备的运输以摩托化输送为主，区交通运输局按照有关要求，协调提供运送救援人员和应急物

资所需的应急运输车辆，配合有关部门为应急车辆办理优先通行手续；交警部门负责道路畅通，保证兵力及物资装备顺畅投运。

7.2 队伍保障

加强本级森林消防队伍的建设，确保火灾发生时，有足够的火灾扑救梯队，扑救森林火灾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半专业森林防扑火队伍等受过培训与训练的扑火力量为主，解放军、武警、民兵预备役、兼职森林扑火队伍为辅，林场职工、当地干部群众、社会救援组织等为后备力量。初期森林火灾的扑救力量按照“就近、及时”的原则，由事发地街办及林业部门兼职森林扑火队伍保障。

各种扑火力量在前线指挥部的统一组织协调下，互相支援。积极配合，协同作战。

7.3 物资保障

区森防指根据森林防灭火工作需要，组织建立区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用于支援各街办扑火需要，并指导各街办建立本级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装备和物资，用于本行政区域森林火灾的扑救。

区森防指因救灾需要，可紧急征用单位和个人的物资、交通工具、设施、设备或者占用其房屋、土地，事后应及时予以返还，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补偿。解放军、武警部队等支援力量所需扑火装备由前线指挥部进行协调保障。区森防指向市森防指提出请求，市森防指根据处置需要，协调直升机等空中救援装备。

7.4 资金保障

区人民政府应将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防灭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森林防灭火工作所需支出，同时做好防灭火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

7.5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生健康局组织指导火灾现场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统筹协调医疗卫生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等支援火灾现场，组织现场急救、伤病员转运和院内救治工作。

7.6 通信与信息保障

区森防指应当组建火灾前线指挥部、应急救援队伍与区应急局应急指挥中心以及其他指挥机构之间的应急通信联络系统，提高火灾信息报送质量和效率，确保火灾信息报送工作及时、准确；区森防办负责分管范围内火灾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评估、处理工作，并按规定及时上报信息；区科工局协调运营商做好灾区应急无线通信保障；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侦查现场火情、跟进火场态势；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协调相关资质单位做好火灾现场区域的测绘工作，提供火场态势图、影像图、三维模型等，为火灾救援决策方案提供地理信息数据。

7.7 气象保障

区气象局做好森林扑火救援等工作的气象保障服务，包括火场天气实况、天气预报、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人工增雨(雪)等技术保障。

7.8 现场秩序保障

公安阎良分局做好火场安全保障工作，组织进行现场秩序维护、交通疏导、火场周边警戒和开展火案调查工作，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协调做好指挥部在火场的安全保卫工作。

7.9 后勤保障

区人民政府负责火灾现场临时架桥、开路、隔离带开设和重要设施的保护工作；统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负责火灾现场用水用电和食宿保障工作。区民政局负责制定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指导做好火场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和因灾遇难人员家属安抚工作。

8 后期处置

8.1 火灾评估

区人民政府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等情况进行调查，对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评估。区森防指负责组织一般森林火灾的调查评估，并将火灾调查评估报告报市森防办，必要时，市森防指可发督办函督导落实或者直接开展调查和评估。

8.2 火因火案查处

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

8.3 约谈整改

对森林防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街办，

由区政府及其相关单位全区通报并及时约谈所在地街办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8.4 责任追究

为了严明工作纪律，切实压实压紧各级各方面责任，对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火源管理责任和组织扑救责任。有关责任追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实施。对火灾肇事者，由当地司法机关依法办理、审理。

8.5 工作总结

区森防指及时总结分析森林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教训，提出整改意见并落实；总结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和不足，提出改进措施建议并落实。一般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区森防指要向市森防指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

8.6 表彰奖励

根据有关规定，对在森林火灾扑救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在火灾扑救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9 附则

9.1 毗邻区县森林火灾

当发生毗邻区县火灾烧入或区内火灾烧出情况时，已有联防机制的按照相应机制处置；无联防机制的由区森防办协

商对接相关部门进行共同处置，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区森防指提请市森防指决策。

9.2 预案演练

区森防办会同各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每三年至少组织演练一次本预案。同时，指导各街办森林火灾应急演练工作。

9.3 预案管理

预案实施后，区森防办会同各成员单位组织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区森防指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预案评估和修订。预案所涉各附件将进行不定期更新，以区森防办最新版本为准。

9.4 名词解释

(1) 本预案有关等级的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毗邻区县：指临渭区、临潼区、富平县、三原县；

(3) 森林防火期：阎良区森林防火期从每年的10月1日起，至次年5月31日结束。

9.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森防办负责解释。

9.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森林火灾分级标准

2. 阎良区森林火灾应急处置流程图

3. 阎良区森林火灾扑救前线指挥部组织架构图
4. 阎良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及成员单位职责
5. 阎良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分级响应图示
6. 阎良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启动通知书
7. 阎良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解除通知书

附件 1

森林火灾分级标准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和火灾由低到高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个等级。依据《森林防火条例》，森林火灾分级标准如下：

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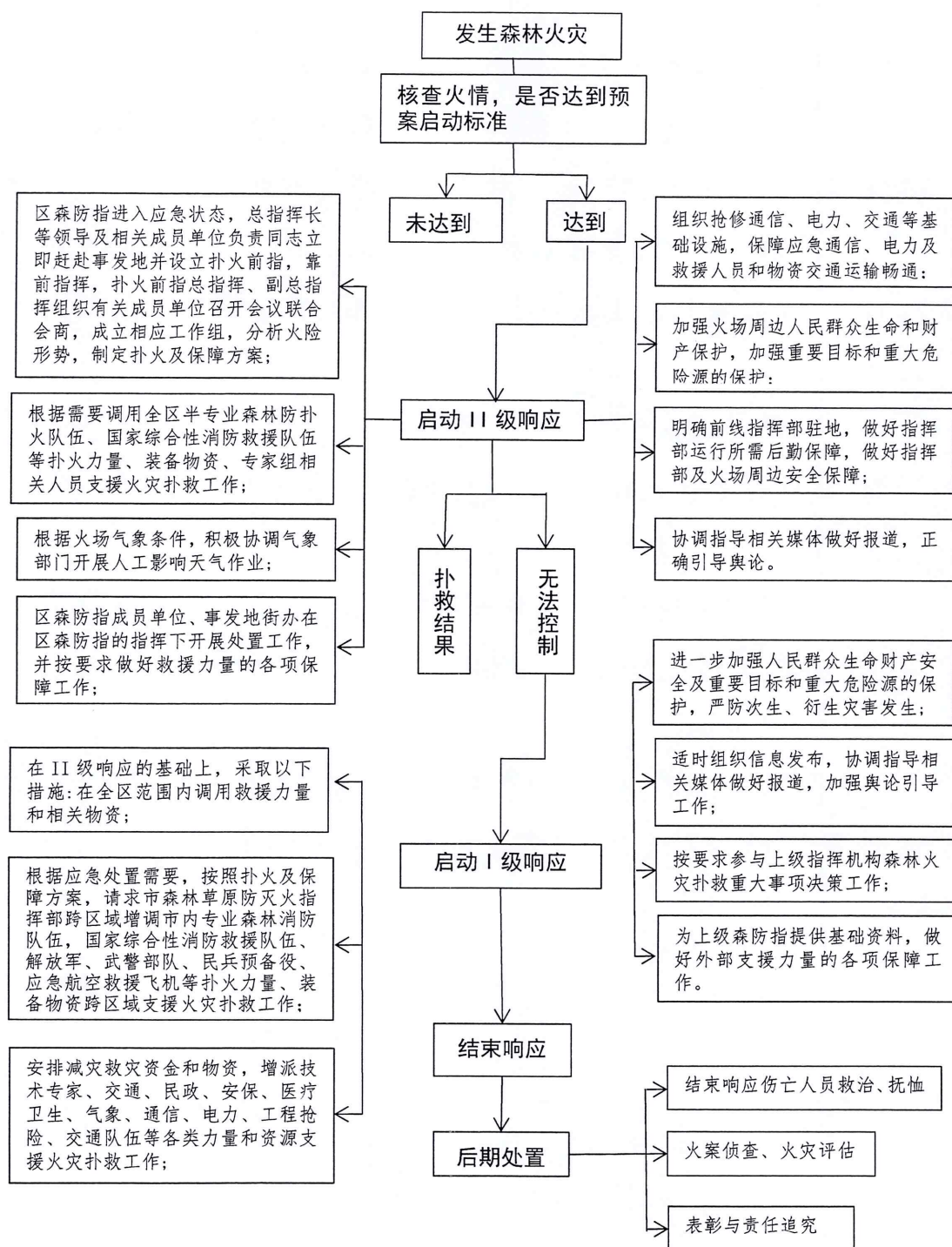
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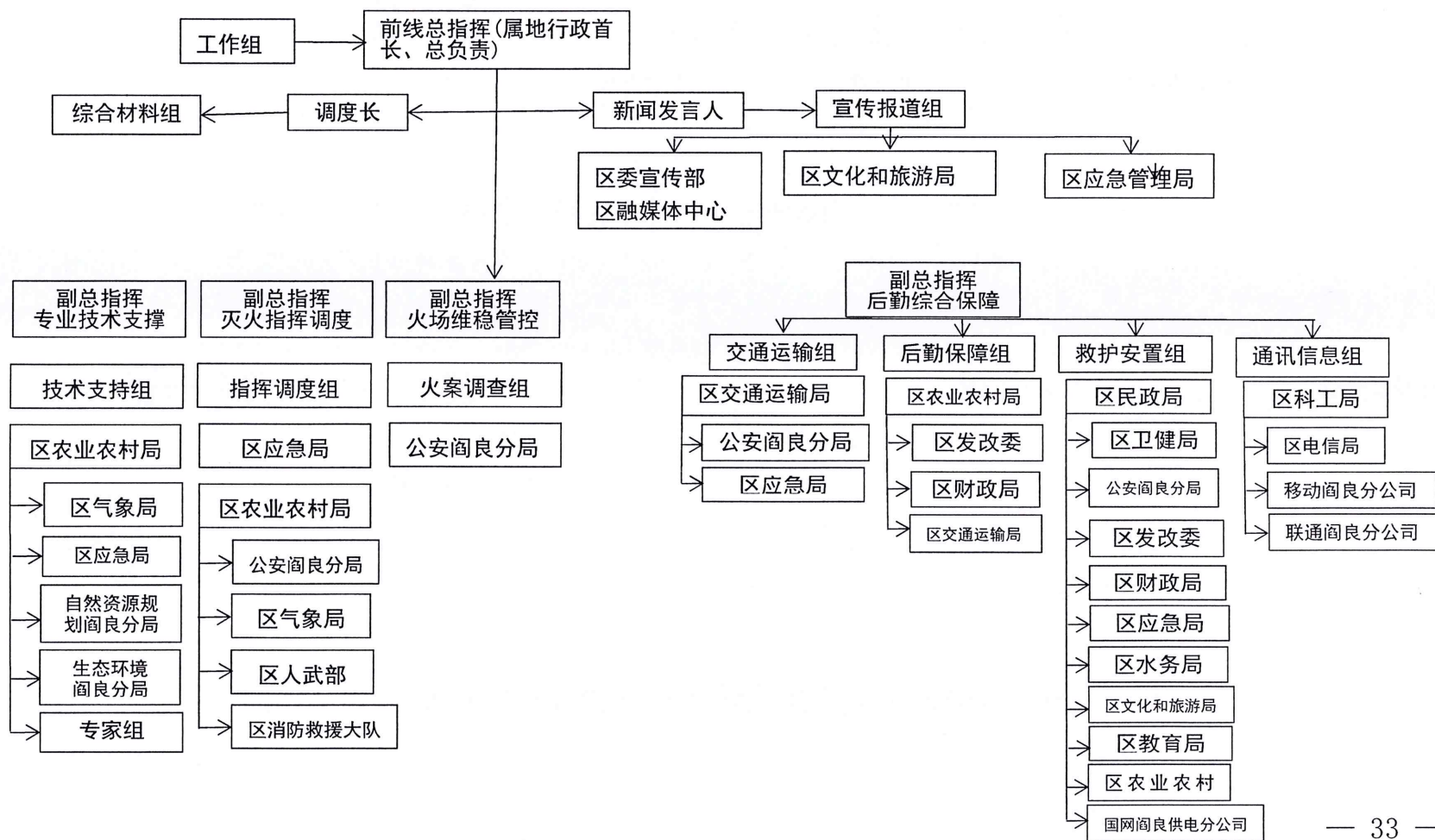
附件 2

阎良区森林火灾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3

阎良区森林火灾扑救前线指挥部组织架构图



附件 4

阎良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及成员单位职责

指挥机构		职责
总指挥长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区森防指：在区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区森林防灭火工作，不代替区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森林防灭火工作职责，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部署全区森林防灭火工作； (二)组织协调全区一般森林火灾及其他需要区森防指响应处置的火灾事故应负处置工作；部门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工作； (三)督促检查各街道办事处及区级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区委、区政府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的落实情况； (四)组织指导有关森林火灾的调查评估处理和挂牌督办工作； (五)完成市森防指和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森防办：负责全区森林防火指挥部日常工作。主要职能是： 组织相关单位和专家进行会商，对火灾发展趋势进行评估研判；拟定应对森林火灾扑救方案；及时传达省市各级及指挥部的指令，指挥联络和协调工作，联系森林防火相关专家；负责相关信息的汇总及上报；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检查监督；督促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制订和完善相关应急预案。
副总指挥长	副区长、公安局局长	
	副区长(分管农业工作)	
	区人武部部长	
指挥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指挥机构		职责
成员单位	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	负责依照有关规定做好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区发改委	负责灾后重建项目的立项工作。
	区科工局	联系协调各通信运营商做好抢险救灾通信保障，维护抢修损毁的通信设施，为灾区提供应急通信保障；联系协调灾后通信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区教育局	指导全区教育系统开展森林防灭火知识宣传教育工作，普及防火避险知识；负责组织师生逃生演练和自救互救训练；协助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学校组织转移和安置师生；指导学校提供应急避难场所点。
	区民政局	负责协调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安置工作。
	区财政局	负责区级森林防灭火财政预算保障工作，及时安排拨付区级森林防灭火专项资金。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调配运送救灾物资和扑火队伍，确保扑火物资和增援人员快速运输到位。
	区水务局	负责河道、水库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的组织、协调、联络、服务保障等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履行森林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职责；负责指导全区森林火灾预防工作；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负责森林火灾的早期处置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全区防火专业队伍建设；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规划有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森林防灭火物资库日常管理工作；森林火灾发生后，及时对过火面积、受害森林面积和森林蓄积、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并提交调查报告；开展经常性的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提高公民安全防范意识；单独或者联合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督促检查；根据森林火灾扑救需要，协助和配合灾区制定灾后恢复重建相关规划。负责收集、反映和上报火灾对灾区农业生产造成的灾情信息；指导灾区农业生产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工作。
	区文化旅游局	负责督导旅游景区（点）做好森林火灾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并落实森林火灾防控措施。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协调处置灾区伤病员救治，组织调度优势医疗资源参与森林火灾应急救援保障。
	区应急管理局	协助区委、区政府组织一般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牵头负责编制《西安市阎良区（航空基地）森林防火应急预案》，并按照区森防指要求牵头组织应急演练；协调指导林区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承担区森防办日常工作。
	公安阎良分局	负责火场治安管理和火场交通管制、维护火场治安秩序，负责组织公安消防部门参加火灾扑救。
	区气象局	做好相关气象服务工作，适时组织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国网电力分公司	负责森林火灾发生区域内电力设施安全，保障电力供应；负责做好输电线路沿线管界内森林火灾的预防工作。

指挥机构		职责
成员单位	区电信局	负责扑火救灾相关应急通讯的保障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及时恢复通讯等方面的设施。
	区消防救援大队	在区森防指统一领导下，负责组织指挥消防救援力量参与森林火灾扑救；参与火灾遇险人员搜救和转移工作；完成指挥部交付的其他防灭火任务。
	区城投集团	负责石川河景区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的组织、协调、联络、服务保障等工作。
	各街办、各开发区， 航空基地应急管理 中心	负责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成立森林火灾应急处置机构；全面负责辖区森林火灾防范及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指导森林防火重点区域村委会、居委会组建村民(居民)义务扑救火灾队伍，协同有关部门及时组织义务扑救火灾队伍参加扑救工作。

西安市阎良区（航空基地）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分级响应图示

西安市阎良区（航空基地）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			
区级 响应	响应条件	响应批准人	响应措施
II 级 响应	(1) 过火面积超过 1 公顷的森林火灾； (2) 造成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轻伤的森林火灾； (3) 明火持续达 4 小时仍未得到有效控制，且危险性依然较大的森林火灾； (4) 舆情高度关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要求核查的森林火灾； (5) 同时发 2 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区森防办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提请区森防指总指挥长或副总指挥长启动 II 级响应。	(1) 区森防指进入应急状态，总指挥长等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立即赶赴事发地并设立扑火前指，靠前指挥扑火前指总指挥、副总指挥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召开会议联合会商。成立相应工作组，分析火险形势，制定扑火及保障方案； (2) 根据需要调用全区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扑火力量、装备物资、专家组相关人员支援火灾扑救工作； (3) 根据火场气象条件，积极协调气象部门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4) 区森防指成员单位、事发地街办在区森防指的指挥下开展处置工作，并按要求做好救援力量的各项保障工作。 (5) 组织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应急通信、电力及救援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畅通； (6) 加强火场周边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保护，加强重要目标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7) 明确前线指挥部驻地，做好指挥部运行所露后勤保障做好指挥部及火场周边安全保障； (8) 协调指导相关媒体做好报道，正确引导舆论。
I 级 响应	(1) 过火面积超过 10 公顷的森林火灾； (2) 造成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死亡或 1 人 10 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 (3) 舆情高度关注，被市森防指、区委、区政府要求启动预案进行应对处置的森林火灾； (4)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12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一般情况下，24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5) 区行政区域内同时发生 2 起以上需启动 II 级响应的森林火灾； (6) 直接威胁村、镇居民区以及重要设施安全的森林火灾； (7) 需要请求上级森防指进行支援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区森防指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提请区森防指总指挥长启动 I 级响应。必要时，区人民政府直接决定启动 I 级响应。	在 II 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 (1) 在全区范围内调用救援力量和相关物资； (2)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按照扑火及保障方案。请求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跨区域增调市内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应急航空救援飞机等扑火力量、装备物资跨区域支援火灾扑救工作； (3) 安排减灾救灾资金和物资，增派技术专家、交通、民政、安保、医疗卫生、气象、通信、电力、工程抢险、交通队伍等各类力量和资源支援火灾扑救工作； (4) 进一步加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及重要目标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严防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5) 适时组织信息发布。协调指导相关媒体做好报道，加强舆论引导工作； (6) 按要求参与上级指挥机构森林火灾扑救重大事项决策工作； (7) 为上级森防指提供基础资料，做好外部支援力量的各项保障工作。

附件 6

西安市阎良区（航空基地）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 启动通知书

各有关单位：

____年__月__日__时在__(行政地名)发生了一起森林火灾，
__(满足哪条启动条件)，经区森防指办公室研判，现决定启动《西安市阎良区（航空基地）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的（II、I）级应急响应，

请收到通知书的各单位迅速按照预案规定启动响应措施，遂行火灾扑救任务，所需人员、物资、技术支持等要求另行通知。

联系人：XX

联系电话：XX

XX

联系电话：XX

签发人：

（盖章）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7

西安市阎良区（航空基地）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 解除通知书

各有关单位：

“XX 森林火灾”已扑灭，火场实现“三无”，各危险要素已消除，经区森防指办公室研判，现决定解除《西安市阎良区（航空基地）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的_（II、I）级应急响应，请收到通知书的各单位按照预案规定终止响应状态，有序归建同时进行资源复位。

联系人：XX 联系电话：XX
 XX 联系电话：XX

签发人：

（盖章）

XX 年 XX 月 XX 日

西安市阎良区（航空基地）火灾事故 应急预案

2024 年 8 月

目 录

1.总则	1
1.1 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事故等级划分	2
1.4 适用范围	2
1.5 工作原则	2
1.6 事故风险辨识	3
2.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4
2.1 事故应急指挥部	5
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6
2.3 成员单位及其职责	7
2.4 现场指挥部	11
2.6 专家组	13
3.预防与预警	14
3.1 预防	14
3.2 预警	15
4.应急响应	16
4.1 预案启动	16
4.2 先期处置	16
4.3 基本响应	17
4.4 扩大响应	17
4.5 响应措施	17

4.6 响应结束	22
4.7 信息发布	22
5.后期处置	22
5.1 应急恢复	22
5.2 善后处置	22
5.3 启动保险	23
5.4 调查总结与评估	23
6.应急保障	23
6.1 应急力量保障	23
6.2 后勤保障	24
6.3 通信及宣传舆情保障	24
6.4 交通运输保障	25
6.5 医疗卫生保障	25
6.6 治安保障	25
7.预案管理	25
7.1 宣传教育培训	25
7.2 应急演练	26
8.附则	26
8.1 预案制定与解释	26
8.2 预案评估与修订	26
8.3 预案实施	27
9 附件	27
附件 1: 西安市阎良区火灾事故应急指挥系统	28

附件 2: 西安市阎良区火灾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29
附件 3: 西安市阎良区火灾事故应急通讯录.....	30

西安市阎良区（航空基地）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1.总则

1.1 目的

为有效防范火灾事故风险，规范西安市阎良区全区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建立程序化、科学化、统筹化、系统化的应急机制，进一步增强防灾减灾综合管理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迅速有效扑救火灾，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结合阎良区工作实际，特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陕西省消防条例》《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火灾事故调查规定》《陕西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陕西省消防救援总队灭火与应急救援指挥总体预案》《陕西省消防救援总队灾情分级和应急响应指导手册》《西安市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稿)》《西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西安市火灾事故应急预案》《西安市火灾事故风险辨识、评估报告》《西安市火灾事故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等有关规定以及《西安市阎良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3 事故等级划分

按照火灾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及影响范围，火灾事故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个级别。

(1) 一般火灾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较大火灾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重大火灾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本条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阎良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发生的火灾事故，以及发生在其他区域可能发展成影响阎良区行政区域的火灾事故处置。

1.5 工作原则

(1) 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在区火灾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和街道办事处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火灾事故的应急组织指挥和应急处置工作。

(2) 以人为本，救人第一。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最大限度减少火灾事故造成的损失作为首要任务，切实加强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充分发挥区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的组织、指挥协调作用，充分发挥消防救援队伍的骨干作用，各类专家的指导作用，各单位的协同配合作用以及人民群众的基础作用。

(3) 规范程序，科学施救。实行科学民主决策，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增强全区消防救援队伍处置火灾事故的能力。

(4)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工作方针，坚持预防工作与应急救援相结合，加强救援力量建设，修订完善各级应急预案，开展实战演练等工作。

1.6 事故风险辨识

阎良区涉及的行业类型有城市工业危险源、城市公共设施、城市人员密集场所等，经过对阎良区火灾事故风险源进行辨识分析，可能发生火灾、其他爆炸事故风险见下表。

序号	行业类型	行业	可能存在的火灾隐患	可能发生的事故	影响范围
1	城市人员密集场所	高层建筑、多层住宅小区	消防通道堵塞、电动车充电区域、天然气管道等	火灾	事故现场、周边
2		学校	消防通道堵塞、电气私拉乱接等	火灾	事故现场
3		酒店	可燃物多、电气设备等	火灾	事故现场
4		专业批发市场	可燃物多、人员密集	火灾	事故现场

5		客运车站候车室	人员密集	火灾	事故现场
6	区域工业危险源	食品加工行业	易燃的成品原料、明火、弧光等	粉尘爆炸	事故现场
7		危运企业	易燃物、明火等	爆炸	事故现场
8		工贸行业—机械制造	电焊、气焊等	火灾	事故现场
9		工贸行业—冶金有色	高温、气体易燃物等	火灾	事故现场
10		工贸行业—其他行业	可燃物、明火等	火灾	事故现场
11		加油站	可燃液体、明火等	爆炸、火灾	事故现场、周边
12		液化气储配站（供应点）	可燃气体、明火	爆炸、火灾	事故现场、周边
13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单位	易燃物、明火等	爆炸、火灾	事故现场、周边
14		建设/工程施工	电焊、易燃物、明火等	爆炸、火灾	事故现场
15	城市公共设施	油气管道	易燃物、明火等	爆炸、火灾	事故现场、周边
16		成品油气管网	易燃物、明火等	爆炸、火灾	事故现场、周边

2.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阎良区火灾事故应急组织体系由阎良区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及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现场指挥部、应急工作组、专家组组成。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组织协调、领导

指挥全区一般火灾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2.1 事故应急指挥部

总 指 挥：区政府区长

副总指挥：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民宗局）、区发改委、区教育局、区科工局、区投资商务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公安分局、资源规划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区城投集团、国网供电分公司、区电信局、中国移动阎良分公司、中国联通阎良分公司、中国邮政阎良分公司、各街道办事处等有关部门和单位。以上成员单位设负责领导、联络员各 1 名，联络员由各单位职能科室负责人担任。

区政府可根据应急处置实际需要，对指挥部领导和成员进行调整。

2.1.1 指挥部职责

- （1）负责统一指挥和协调火灾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 （2）研究制定前期预防和灾后处置工作的重大决策。
- （3）负责本预案的启动和停止。
- （4）及时掌握区域内灾情程度，并将火灾及采取的措施等情况及时通报各有关单位、部门。
- （5）当灾情超出阎良区处置能力时，依照程序上报市有关

部门，请求支援。

(6) 根据上级火灾应急指挥部的命令，统一协调火灾处置的具体措施。

(7) 决定其他有关火灾救援工作的重大事项。

2.1.2 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及其职责

(1) 总指挥

组织审定和批准《阎良区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组织领导本应急预案的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演练效果及时组织各成员单位补充和修订预案；

在发生一般及以上火灾时，决定启动预案，下达处置指令，全面组织指挥各相关单位进行现场救援。

(2) 副总指挥

协助总指挥落实本预案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在总指挥因特殊情况不在岗位时，按照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的顺位来履行总指挥职责。

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2.2.1 办公室职责构成

区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消防救援大队，办公室主任由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兼任，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联络员为办公室成员。

2.2.2 办公室职责

(1) 负责区应急指挥部日常事务，贯彻落实上级指示和部

署，办理区应急指挥部文电、会务等工作。

（2）负责日常接收、统计阎良区一般及以上火灾事故的火警信息，及时向区应急指挥部报告。

（3）汇集、分析、研判、上报火灾事故应急处置与抢险救灾进展情况，协调、督促成员单位落实应急工作。

（4）组织成员单位和专家分析火灾事故发展趋势，评估其损失及影响，提出应急处置与救灾建议。

（5）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成员单位及其职责

（1）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指导相关部门和新闻媒体开展火灾事故防范宣传引导，确保火灾事故的预警信息、事故信息发布的一致性和权威性。

（2）区发改委：积极支持消防救援培训、消防救援保障、消防基础设施等重大项目立项、建设；按照应急指挥部指令，配合组织调配区级应急救援物资。

（3）区教育局：指导学校加强消防安全工作，督促学校将消防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和培训内容，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协调并参与学校火灾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4）区科工局：督促指导直属事业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将消防科技进步纳入科技发展规划和区科技计划，并组织实施；协调通信运营商做好事故影响区域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协调区内应急物资的生产，配合做好商贸服务等行业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

作，组织协调火灾事故救援中部分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5）区委统战部：负责指导宗教活动场所，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6）公安分局：负责事故区警戒及治安秩序维护；视情况依法对事故区域交通管制，协调交警做好消防救援车辆、救护车辆的通行保障；协调事故区域人员安全撤离或物资转移。

（7）区民政局：负责督促指导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等民政服务机构健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并要求其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器材，开展消防专业知识培训及应急演练；定期组织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负责对符合条件的受灾困难人员给予救助。

（8）区司法局：将消防法律法规纳入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并做好救援过程中的法律支持工作。

（9）区财政局：负责保障应由区财政局承担的灭火救援工作所需资金，并对应急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进行监督；协调火灾事故应急处置经费。

（10）区人社局：配合做好辖区职业培训机构消防安全检查工作。

（11）资源规划分局：协助做好火灾可能威胁的自然资源的保护工作。

（12）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织协调火灾事故现场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和评估等工作，对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应急处置提

供技术支持。

(13) 区住建局：做好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备案等工作，督促建设工程责任单位加强建筑、市政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责任；组织专家或第三方对建筑结构安全进行鉴定；组织专家参与建设工程火灾调查。

(14) 区城管局：根据指挥部指令协调天然气专业经营企业做好火灾事故区域的天然气相关处置工作及洒水车调集工作。

(15) 区交通局：负责应急救援过程中的人员、物资运输保障工作，调配紧急救援、人员撤离及物资疏散等所需的运输工具，配合相关单位为应急救援车辆开设绿色通道；负责加强交通运输系统消防安全监管工作；督促责任单位加强公路建设工程的消防安全责任。

(16) 区水务局：负责指导协调供水企业做好火灾事故应急处置用水保障工作。

(17) 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做好农机、渔业生产火灾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做好受灾群众的保障工作；做好火灾事故可能威胁到的森林或重要林业设施的保护工作。

(18) 区文化旅游局：负责涉及图书馆、群艺馆、游戏厅、A 级旅游景区及星级酒店等行业领域的消防安全工作；指导、监督行业领域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落实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19)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调度医疗卫生技术力量，组织医疗机构做好火灾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治及医疗保障工作。

(20) 区应急管理局：按照突发事件应对职责参与指挥协调工作；指导地方及社会救援力量建设；协调相关专家对易燃易爆等场所发生的火灾事故和涉及生产安全的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负责提出受灾群众生活安置类应急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统一调度应急救援物资。

(2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提出火灾事故现场有关承压锅炉、压力容器特种设备的处置方案；负责提供抢救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信息，监督抢救伤员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

(22) 区气象局：负责火灾应急处置期间的气象监测并提供相关气象资料信息。

(23)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火灾事故信息受理、研判、报告，视情况提请应急指挥部启动本预案；做好消防救援队伍专业训练、日常训练和熟悉演练；负责火灾事故现场救援力量的专业指挥和调度指挥；组织火灾事故原因调查。

(24) 区城投集团：负责做好城市开发建设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落实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25) 国网供电分公司：负责抢修管辖内受火灾事故影响的电力线路，负责火灾应急处置期间的电力保障工作。

(26) 区电信局：根据火灾事故处置工作需要，负责现场的应急通信保障，确保救援指令、信息传递通畅。

(27) 中国移动阎良分公司：根据火灾事故处置工作需要，负责现场的应急通信保障，确保救援指令、信息传递通畅。

(28) 中国联通阎良分公司：根据火灾事故处置工作需要，负责现场的应急通信保障，确保救援指令、信息传递通畅。

(29) 中国邮政阎良分公司：根据火灾事故处置工作需要，负责现场的应急通信保障，确保救援指令、信息传递通畅。

2.4 现场指挥部

阎良区发生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认为必要时，可在火场附近设立现场指挥部，由火灾应急指挥部成员和事发单位主要领导等组成，现场指挥由火灾应急指挥部任命。参与现场应急灭火行动的相关部门和单位，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实施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行动。

主要职责：

(1) 负责火灾现场应急救援的指挥、调度协调工作。

(2) 掌握应急救援力量综合实力，根据实际救援情况调集救援力量，确定行动方案，部署救援任务，协调各应急工作组联动配合。

(3) 及时将火灾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向应急指挥部汇报。

(4) 全面负责火灾事故现场灭火救援行动。

2.5 应急工作组

现场指挥部统一调配现场应急处置力量，下设灭火处置组、秩序管控组、医疗卫生组、环境监测组、综合保障组、宣传舆论组 6 个应急工作组。根据抢险救援的实际需要，也可做相应调整。

2.5.1 灭火处置组

由区消防救援大队牵头，企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伍及其他灭火救援力量参与。

主要职责：根据应急指挥部命令或火灾事故现场情况，研判火情，组织专家组对火情进行评估，提出处置措施及建议；负责拟定火灾救援行动方案，划分灭火救援区域，部署应急力量，开展灭火救援行动。

2.5.2 秩序管控组

由公安分局牵头，属地街道办事处、区城管局、区交通局等单位参与。

主要职责：做好事故区域的现场警戒、交通管制、人员疏散、物资转移等工作；加强人员疏散路线、救援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的治安管控。

2.5.3 医疗卫生组

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各医疗机构参与，公安分局、区交通局等配合。

主要职责：组织医疗救治队伍赶赴现场抢救伤员；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应急医疗救援工作；及时报告人员伤亡情况。

2.5.4 环境监测组

由生态环境分局牵头，资源规划分局、区住建局、区气象局等单位参与。

主要职责：对火灾事故周边环境及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点进行

监测，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

2.5.5 综合保障组

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牵头，区发改委、区科工局、区投资商务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人社局、区交通局、区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城投集团、国网供电分公司、中国邮政阎良分公司、属地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参与。

主要职责：组织做好应急救援相关设备、物资、驻防、饮食、卫勤、交通等保障工作，根据救援实际需求及时调拨补充救援装备和物资；负责处置应急结束后的善后工作；做好事故区域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2.5.6 舆论管控组

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委网信办、公安分局、国网供电分公司、各通信运营单位（区电信局、中国移动阎良分公司、中国联通阎良分公司）及事发单位参与。

主要职责：负责舆情监测，组织记录救援行动进程，指导做好现场发布会和新闻媒体服务管理，统筹舆情管控；组织指导各事发单位做好现场采访和宣传报道工作。

2.6 专家组

专家组由陕西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专家库中的消防审验专家和西安市应急专家库中的相关火灾应急救援的专家组成（包括

消防、建筑、电力、输配电、爆破、燃气、轨道、危化品应急处置等专业）。

主要职责：提供火灾事故应急处置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向应急指挥部及现场指挥部提出处置措施及建议；受应急指挥部委托进行处置方案评估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3.预防与预警

3.1 预防

公众聚集场所、劳动密集型企业、居民住宅小区及其他可能引起一般及以上火灾的单位应加强火灾事故风险管控工作，建立火灾事故风险台账，制定详细的风险管控责任清单，落实风险防控主体责任。

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加强对本区域的“不放心、不托底”场所开展风险评估和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各企、事业单位应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有针对性地制定应对措施并组织演练，做好火灾突发事件的预防及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重大节假日、火灾多发季节、灾害性天气等特殊时段加大监督巡查力度，各部门及单位加强应急值守工作，确保信息得到及时汇总、分析和处置。

任何单位、个人一旦发现火险都应当及时通过各种方式向消防部门报警。

3.2 预警

3.3.1 预警级别

按照火灾事故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等，预警级别从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红色预警（一级）：火势逐步扩大，预判将要发生特别重大火灾事故。

橙色预警（二级）：火势逐步扩大，预判将要发生重大及以上火灾事故。

黄色预警（三级）：火势扩大，预判将要发生较大及以上火灾事故。

蓝色预警（四级）：发生一般火灾事故，火势可能会扩大。

3.3.2 预警发布、调整和解除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接到火灾事故报警后，视情况发布预警信息，启动相应级别的预警行动。

当火势扩大，预判将要发生一般及以上火灾事故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蓝色预警，并通知各成员单位、各工作组保持通讯畅通，做好设备、车辆、医疗物资等紧急调集工作，以及其他各项准备工作。当达到一般火灾条件时，应及时启动本预案的应急响应程序；火灾进一步扩大，有发展成较大及以上火灾的趋势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向上级反映，由市应急指挥机构根据情况发布黄色或橙色预警。

当火情减弱，经分析评估，降低预警级别；当火情扑灭，危险消除时，经分析评估，确定达到解除条件的，由预警发布单位及时解除预警。

4.应急响应

4.1 预案启动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时，经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立即启动本预案：

- (1) 发生一般及以上级别火灾事故。
- (2) 接到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报送的关于火灾事故救援增援请求。
- (3) 火灾事故对周边市政基础设施、建筑物、构筑物造成严重损坏。
- (4) 接到上级关于火灾事故救援的指示。
- (5) 重要时刻、重要区域、敏感区域、重要建设工程发生火灾事故。
- (6) 区应急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本预案的其他情况。

4.2 先期处置

单位发生火灾事故后，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扑灭初期火灾并及时组织职工或群众疏散，控制火情蔓延，组织调动本单位应急队伍、设备和物资，开展先期处置工作，避免事态进一步扩大。

超出本单位处置能力的立即拨打 119，预案成员单位在核实

火灾事故发生后应立即将事故信息报送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制定先期处置方案，随后立即组织、协调相关队伍、设备和物资赶赴现场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发展，严防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4.3 基本响应

当先期处置工作未能对事态进行有效控制，或达到本预案启动条件后，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请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经批准后启动本预案基本响应。各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赶赴区应急指挥部集合，应急指挥部确定参与应急工作的具体人员，各应急工作组按照职责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当火灾危害持续扩大，需要继续补充应急救援力量或火灾危害超出本级响应能力时，由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请求扩大响应。

4.4 扩大响应

区应急指挥部负责一般火灾事故（IV级响应）的组织实施，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请求西安市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区应急指挥部在上级政府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按照其应急指令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5 响应措施

4.5.1 事故信息报告

（1）首报

火灾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属地街道办事处要将事故单位概况、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初步估计的伤亡人数、事故经过、现场采取的措施、事故初步原因等有关情况报区相关部门，不得

缓报、瞒报。当信息内容不清晰或不完整时，应尽快核实，并及时将准确信息报区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接到事故信息后，应立即报指挥部领导、通告区应急管理局和市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并立即将事故信息向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通报。

(2) 续报

在火灾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区指挥部办公室应随时掌握事故的发展变化情况，向区火灾应急指挥部及时、准确地续报火灾事故应急处置进展。续报的内容主要包括：事故发展趋势、伤员变化情况、事故基本原因、已经或准备采取的处置措施等。

(3) 终报

在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由区指挥部办公室将参与应急处置各单位的处置情况汇总，向区应急指挥部主要领导和区应急管理部门报告。终报的内容主要包括：事故处置结果、隐患整改情况、责任认定建议等。

4.5.2 应急响应行动

(1) 现场指挥部成员及时到达现场，根据任务分工情况，派出工作组实地查看现场，初步掌握灾害事故范围、危害程度、毗邻情况、道路水源及前期作战力量部署等情况。

(2) 听取事发单位负责人及街道办事处应急指挥机构汇报，询问相关人员，查看图纸资料，全面掌握先期处置情况。

(3) 召开现场会议，召集事故单位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

应急成员单位、相关专家等人员分析研判灾情，制定火灾事故处置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并向全体应急工作人员进行通报。

(4) 各应急工作组根据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5) 根据应急救援力量到场情况，划分任务区域，明确各应急队伍任务，实施统一指挥。

4.5.3 指挥协调

现场指挥部负责整个现场的灭火救援组织指挥，确定战术措施、下达作战指令、调整作战部署、控制火情发展，减少事故损失。增援队伍到场后要向本级现场指挥部请示任务，服从组织指挥。市级现场指挥部到达现场后，现场指挥部应与其交接指挥权，主动报告现场处置情况和处置措施、方案，服从指挥，协调指挥灾害事故现场的灭火救援力量部署，完成作战任务。

4.5.4 处置措施

火灾事故处置过程中，根据现场需要，分为以下 6 个应急工作组：

(1) 灭火处置组

由区消防救援大队牵头，企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伍及其他灭火救援力量参与组成。

应急处置要点：组织若干侦察小组进行火情侦察，利用红外热像仪、测温仪、测距仪、有毒（可燃）气体检测仪等侦检仪器，确定被困人员数量、位置及救生途径，掌握火势发展变化情况；组织若干救援小组利用应急广播系统、举高消防车、消防电梯、

避难层（间）、防烟（封闭）楼梯间、室外楼梯、救援窗等，对被困人员进行疏散与搜救；根据火势发展变化，及时采取“强攻近战、上下合击、内外结合、逐层消灭”的技战术措施，科学有序实施队伍作战及其他灭火救援行动；根据火势情况，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控制火势蔓延；利用固定排烟设施、自然通风、移动消防装备等设备做好火场排烟工作；做好其他技术及保障措施，尽快完成应急处置工作。

（2）秩序管控组

由公安分局牵头，属地街道办事处、区城管局、区交通局等单位参与。

应急处置要点：到达现场后，根据现场侦查结果合理划定警戒区域，设定警戒标志，有效控制出入口，清除道路障碍物，保证道路畅通；合理设置交通管制点，划定管制区域，清理警戒区域内无关人员，设置各种明显的管制标志、标识，禁止无安全防护措施的人员或车辆进入警戒区；统一规划作战人员、车辆、装备器材集结区以及生活保障区；对任务人员进、出进行登记，做好现场秩序管控工作。

（3）医疗卫生组

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各医疗机构参与，公安分局、区交通局等予以配合。

应急处置要点：负责排查统计现场伤亡人数，做好伤病员转运工作；设立现场急救点，抢救重伤人员，保障医疗救援物资，

做好其他医疗卫生工作。

（4）环境监测组

由生态环境分局牵头，资源规划分局、区住建局、区气象局等单位参与。

应急处置要点：按照环境安全保障和监测方案，对火灾事故周边环境及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点进行监测；负责监测的队员、分析人员携带监测设备迅速赶赴现场做好现场记录；收样后第一时间实施分析测试。

（5）综合保障组

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发改委、区水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网供电分公司、各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参与。

应急处置要点：组织做好应急救援相关设备、物资、驻防、饮食、卫勤、交通等保障工作，根据救援实际需求及时调拨补充救援装备和物资；负责处置应急结束后的善后工作；做好事故区域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6）舆情管控组

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委网信办、公安分局、各通信运营单位（区电信局、中国移动阎良分公司、中国联通阎良分公司）及事发单位参与。

应急处置要点：负责舆情监测，组织记录救援行动进程，指导做好现场发布会和新闻媒体服务管理，统筹舆情管控；组织指

导各 事发单位做好现场采访和宣传报道工作。

4.6 响应结束

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完成，经区应急指挥部研判确定后，终止应急响应。现场指挥部做好以下工作：

（1）下达撤离命令，加强撤离中的指挥与协调，督导应急工作队伍有序安全撤离。

（2）视情况派专人留守，负责指导事发单位所在地区做好后续工作。

（3）其他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按职责要求做好相关设施的恢复及治理工作。

当事故处置工作已基本完成，次生、衍生危害得到控制或消除，应急响应工作即可结束。

4.7 信息发布

事故信息发布工作在区委宣传部的指导下，授权发布。信息发布内容主要包括事故原因、损害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故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5.后期处置

5.1 应急恢复

火灾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要及时恢复和完善基本设施，加强现场监测，撤离救援队伍和相关器材，恢复正常的运行秩序。

5.2 善后处置

事故善后处置由事发单位协助综合保障组共同做好受灾人员的安置及抚恤、救助工作；对因参加扑救火灾或者应急救援受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对因火灾事故而紧急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物资给予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做其他处理。

5.3 启动保险

火灾事故发生后，区人社局负责督促保险机构及时开展保险受理、赔付工作。相关部门将损失情况及时向保险监管部门和保险机构通报，协助做好保险理赔和纠纷处理工作。

5.4 调查总结与评估

火灾事故的调查、总结和评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包括查清事故的经过、原因和损失，查明事故性质，认定事故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较大及以上火灾事故应由市级部门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评估，分析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力量保障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火灾事故应急处置的主力军、国家队，因此需加强消防救援力量建设。

除消防救援力量外，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完善本单位应急力量体系建设，其余可能发生火灾的单位也应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多种形式消防力量。

西安市社会应急队伍有蓝天应急救援队、曙光救援队、国邦救援队、高新特种应急救援队等；阎良区社会应急救援队伍有特战救援队，企业消防救援队伍有西飞院企业消防、试飞院企业消防；各救援队伍应根据各自所涉专业领域，协助消防救援力量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此外，可依托西安市应急专家库抽调消防应急方面的专家，组建火灾事故应急处置专家组，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建议。

6.2 后勤保障

后勤保障包括运输保障、油料保障、装备器材保障、灭火药剂保障、生活保障、卫勤保障、经费保障、社会联勤保障等 8 种保障方式，可由区发改委、区科工局、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联合保障。

6.3 通信及宣传舆情保障

区科工局协调区电信局、中国移动阎良分公司、中国联通阎良分公司等单位全力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火灾造成公用电信网络阻断时，调用应急机动通信设备和保障队伍，为当地应急处置领导机构和现场指挥部提供临时应急通信。

区委宣传部负责宣传及舆情保障工作，消除负面舆情信息的影响。

6.4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突发火灾事故后，公安分局、区交通局组织其所辖部门立即采取措施，在事故发生地快速疏导交通，设置“救援快速通道”，保证应急车辆优先通行，做好抢险救援及物资投送保障工作。必要时在救灾现场周围设立警戒区和警戒哨，维护秩序，及时疏散受灾群众。

6.5 医疗卫生保障

发生突发火灾事故后，事发地区医疗救护应急队进入现场，对伤员进行紧急救治，根据伤情就近送往医院进行治疗。区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协调其他地区的医疗机构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尽最大可能减少人员伤亡。红十字会等社会卫生力量应积极参加医疗卫生救助工作。区卫生健康局可根据现场情况，组织相关心理咨询师对受灾群众和参战人员进行心理疏导和干预。

6.6 治安保障

公安分局组织其所辖部门要立即采取措施，维护火灾现场治安，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的安全保护，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7. 预案管理

7.1 宣传教育培训

在区政府的领导下，区消防救援大队和有关部门应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规定》组织开展对本预案及相关知识的培训，帮助预案相关人员更好地理解预案和使用预案，进一步增强预案涉及单位及人员预防和处置火灾事故的能力。同时各成员单位和相关单位应当根据本预案及时制定本级、本单位应急预案，进行火灾预防、自救逃生等消防安全知识的宣传工作。

应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网站、单位内部刊物等多种形式，在全社会广泛招募和培训消防志愿者，发动社会群众整改身边的火灾隐患，开展多种形式的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形成“全民消防”的局面。

7.2 应急演练

区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根据市、区应急演练管理有关要求，适时组织开展不同形式的火灾事故演练，每一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通过演练，进一步检验预案，磨合指挥协调机制，熟练各单位间的协调配合，确保发生火灾事故时能快速有效处置。

8. 附则

8.1 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西安市阎良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制订与解释。

8.2 预案评估与修订

区消防救援大队原则上应当每 3 年对本预案进行评估，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

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在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做出重大调整的。

（6）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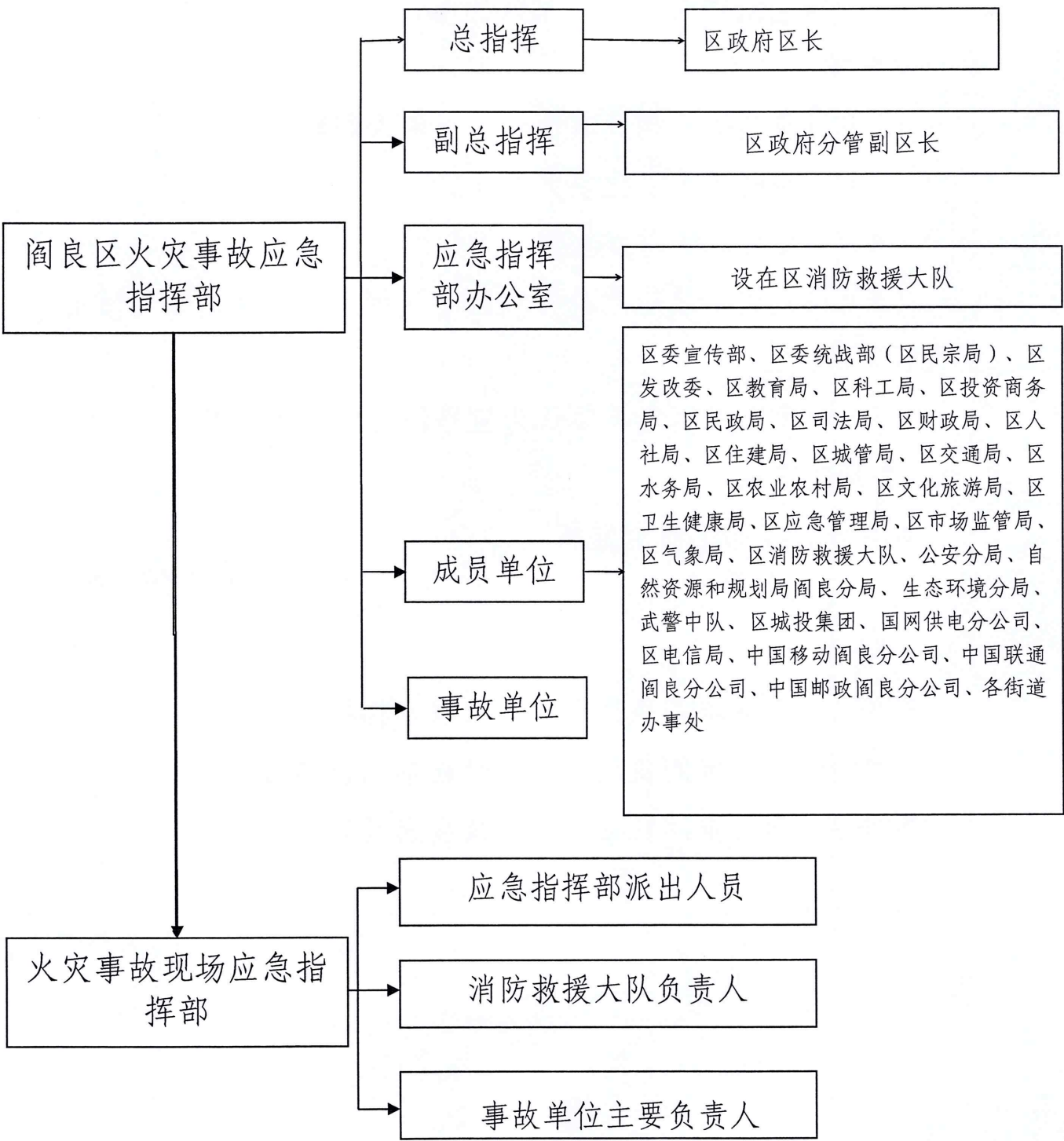
9 附件

附件 1：西安市阎良区火灾事故应急指挥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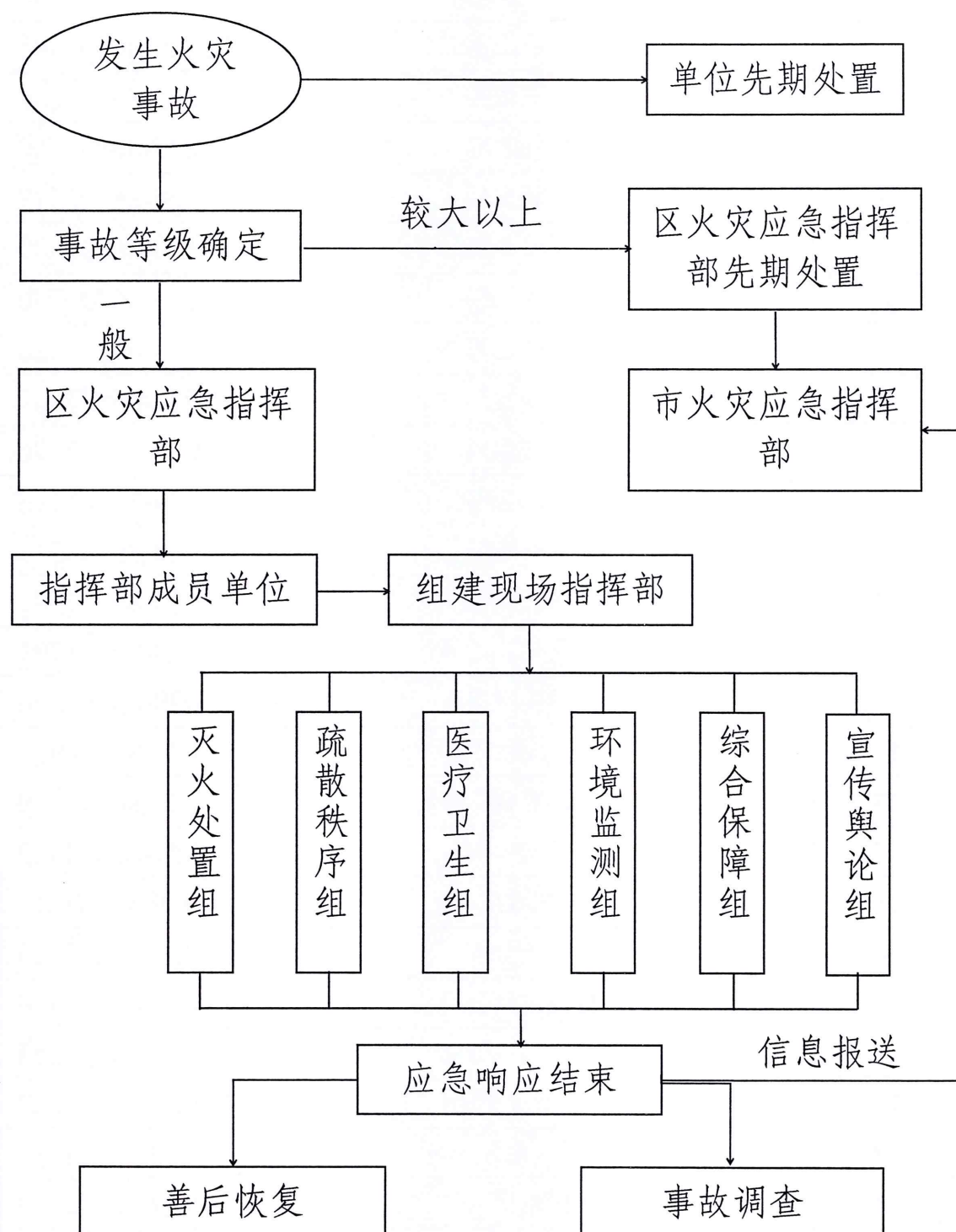
附件 2：西安市阎良区火灾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3：西安市阎良区火灾事故应急通讯录

附件 1：西安市阎良区火灾事故应急指挥系统



附件 2: 西安市阎良区火灾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3: 西安市阎良区火灾事故应急通讯录

序号	部门（单位）	办公电话
1	区委宣传部	029-86207544
2	区委统战部	029-86207445
3	区发改委	029-86207554
4	区教育局	029-86866060
5	区科工局	029-86201577
6	区民政局	029-86202509
7	区人社局	029-86200730
8	区住建局	029-86203325
9	区城管局	029-86877909
10	区交通局	029-86202596
11	区水务局	029-86200195
12	区财政局	029-86202514
13	区农业农村局	029-86202681
14	区文化旅游局	029-86861701
15	区卫生健康局	029-86205374
16	区应急管理局	029-86876922
17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029-86207819
18	区气象局	029-81664462
19	区消防救援大队	029-86867119
20	公安分局	029-86207725
21	资源规划分局	029-86868310
22	生态环境分局	029-86209258
23	区城投集团	029-86206623
24	国网供电分公司	029-86861111
25	区电信局	029-86202128
26	中国移动阎良分公司	13992865097

27	中国联通阎良分公司	029-68014255
28	中国邮政阎良分公司	029-86879866
29	航城水务	029-86855597
30	凤凰路街道办	029-86202654
31	新华路街道办	029-86202887
32	新兴街道办	029-86820230
33	武屯街道办	029-86823376
34	振兴街道办	029-86829344
35	关山街道办	029-86822332
36	北屯街道办	029-86824123
37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029-86855772
38	荆山开发区管委会	029-86850933
39	凌云路派出所	029-86202146
40	阎良派出所	029-86850146
41	区投资商务局	029-86886123